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徵聘兼任師資公告

壹、師資名額及擬聘任日期：

兼任講師以上1名，開設課程為「學習科技與運用」，聘期為1學期，預計自115年2月1日後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貳、積極資格條件及消極資格條件：

一、積極資格

(一) 應必備條件：

1. 應聘講師以上者，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至18條資格之一。
2. 具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，且具資訊科技與數位學習專長者。

(二) 參考條件：

1. 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工作坊 A1、A2、A3之課程培訓者尤佳。
2. 具高中職教學經驗五年以上，並能將數位教學應用於餐旅教育領域者尤佳。

二、消極資格（未符合者依法應限制進用，請自行揭露，續由本校查核）

- (一) 非本校校長及擬聘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- (二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形。

參、須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擬聘教師資料表、應聘資格自我檢核表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（請至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人事室/表格下載/任免遷調下載
<http://psla.nkuht.edu.tw/p/412-1015-280.php?Lang=zh-tw>）。
- 二、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採認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當地國政府權責單位查證並附中文譯本，請自行檢具歷年成績證明、其他畢業學校規定之相關學歷佐證文件、入出國紀錄〈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〉等；至畢業學校已列入參考名冊者，得以查驗代替查證）。
- 三、教師證書影本。（無者免附）
- 四、經歷、專長、證照、業界實務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本國經歷須併附勞保記錄；國外文件均須完成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譯本）。
- 五、教授「學習科技與運用」課程之教學綱要。
- 六、符合必備條件及參考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擔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等（指導學生學習、批改學生作業及考卷及其他教學服務工作）。

伍、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：

收件截止日：114 年 11 月 5 日止（以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準）。

地址：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師資培育中心。

（郵寄封袋上請註明「應徵高餐大師培中心兼任教師」字樣）

陸、甄試結果公布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甄試結果預計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起，聘任單位以電子信件或電話、簡訊擇一告知。正式聘任與否，仍以校級教評會決議為準。

備註：甄試資料恕不退件；如需取回，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郵資。